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6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6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万元（3,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万元（3,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23日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八、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6月2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50A00890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03.17亿元，皆高于15亿元。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本次发行聘请东方金诚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97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进行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bu Gulf Port Co., Lt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上市日期:1995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黄翔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信箱:bhwg@bhwport.com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过驳、仓储服务及集装箱拆装箱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港口设施、作业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加工及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化肥的购销;机电配件、金属材料（废氢化许部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渔需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2-（2-氨基乙氨基）乙醇、煤焦油青、红磷、黄磷、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为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新力”），是1987年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投资实业项目,如开发人造海鲜品、高能蓄电池、油漆;兼营工业生产原料及产品推销。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89年12月,股权结构调整

1989年12月,经北海新力董事会讨论,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北海新力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北海新力从原投资并占股37.5%的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出,同时,将北海新力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交由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并由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负责给原有五家股东单位一定的补偿。原有五家股东各保留北海新力20万元股本（股金另外投入,共100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9）150号”文批准,北海港务管理局以截至198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北海新力,折为2,980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北海新力的国家股股东。北海新力股本总额变更为3,080万股,其中国家股2,980万股,法人股100万股,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运输装卸、外轮代理、外轮理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96.7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合计	30,800,000	100.00%	–

2、199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1990年1月至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1989）211号”文件批复同意,北海新力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2,000万股的个人集资股票,股本总额增至5,080万股,其中国家股2,980万股,法人股100万股,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58.66%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其他股东	20,000,000	39.37%	–
合计	50,800,000	100.00%	–

3、1993年11月,股本结构调整及改制

1993年11月,为使股份制运作规范化,北海新力委托柳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至1993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129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131号”文同意将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从净资产总额中剥离出去,以“北国资字（1993）132号”文核定公司国家股为4,513万股（其中1,533万股为土地评增值后折股）。本次评估结果还获得广西国资委以“桂评认字（1993）043号”文进行确认。至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6,613万股,其中国家股4,513万股,法人股100万股,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北海新力同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新力股本结构调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5,130,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其他股东	20,000,000	30.24%	–
合计	66,130,000	100.00%	–

4、1995年11月,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

1995年10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60号”文件确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66,130,000股,其中国家持股为45,130,000股,法人持股为1,000,000股,社会公众持股为20,000,000股,并同意北海新力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5）21号”文件同意,公司20,000,000股个人集资股票作为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11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桂新力A（后变更为“北海新力”）,股票代码为:0582（后变更为“000582”）。

5、1996年6月,利润分配

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年6月,北海新力以1995年底总股本66,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2,743,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9,643,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其他股东	22,000,000	30.24%	–
合计	72,743,000	100.00%	–

6、1997年5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经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5月,北海新力以1996年底总股本7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北海新力总股本增至145,486,000股。分配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9,286,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其他股东	44,000,000	30.24%	–
合计	145,486,000	100.00%	–

7、1999年2月,股权转让

1999年2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北海新力40%的股份,其计5,819.44万股转让给华能集团。转让完成后,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北海新力4,103.07万股,占总股本28.24%。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华能集团	58,194,400	40.00%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1,091,600	2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其他股东	44,000,000	30.24%	–
合计	145,486,000	100.00%	–

8、1999年8月,向全体股东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号”文批准,北海新力于1999年8月以1998年底总股本145,48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6元。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配12,327,480股,华能集团以现金认配17,458,320股,流通股股东认配13,200,000股,共募集资金257,914,800元。配股完成后,北海新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华能集团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3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其他股东	57,200,000	30.35%	–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9、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3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购了北海市造纸厂持有的法人股440,000股,持有股份增至53,859,080股,占总股本28.58%。同年,因债务纠纷,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股份440,000股,全部被抵偿给东方资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华能集团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859,080	28.58%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东方资管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其他股东	57,200,000	30.35%	–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10、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2日,华能集团分别与机场投资、高昂交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7,117,950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机场投资,28,534,770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高昂交通,转让价款共计189,000,000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146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2004年12月20日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859,080	28.58%	国家股
机场投资	47,117,950	25.00%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8,534,770	15.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东方资管	440,000	0.23%	法人股
其他股东	57,200,000	30.35%	–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机场投资和高昂交通实为代天津德利得持有公司股份。2008年8月,天津德利得与相关方面签署了协议,终止了原股权代购协议等。就天津德利得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不规范事项,公司于201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面整顿和规范治理。

11、2007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暨以股抵债组合运作

2006年5月26日,公司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2006年4月27日,北海市国资委、机场投资、高昂交通、风机厂、技术交流站、炮竹总厂（现已改制为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3月26日,北海港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如下: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原北海市炮竹总厂,2006年11月1日变更名称）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18,304,000股。

机场投资承诺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东方资管垫付对价安排61,352股。代为垫付后,东方资管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垫付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垫付人的同意。

对价支付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国资委（原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持有的46,349,191股北海港股份代北海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之后该股份予以注销。对于以股抵债实施后剩余的债务1,530,031.66元,北海市国资委承诺将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偿还。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40,486,665	28.49%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6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378,649	0.27%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378,649	0.27%	法人股
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	378,649	0.27%	法人股
东方资管	440,000	0.31%	法人股
其他股东	75,504,000	53.13%	–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2、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月6日,机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98%股份登记过户至长城资管。公司第一大股东机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28.49%变更为23.51%,长城资管持有公司4.98%股份,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33,408,969	23.51%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6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长城资管	7,077,706	4.98%	法人股
东方资管	440,000	0.31%	法人股
其他股东	76,629,945	53.93%	–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3、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公司原第一、二大股东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将分别持有的公司33,408,969股、24,565,999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合计57,964,968股（占公司总股本40.70%）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8）1301号”文批准了该次股份无偿划转。

2009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港集团。机场投资在股改中曾代东方资管垫付61,352股,机场投资已将该股份权益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东方资管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北港集团偿还该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港集团	57,964,968	40.79%	国有法人股
长城资管	7,077,706	4.98%	法人股
东方资管	440,000	0.31%	法人股
其他股东	76,629,945	53.93%	–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4、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北海港向北港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股份、向防港集团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所持有的港口资产,具体包括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北海（防城港）57.57%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2,149,558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516,026,983	62.01%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231,964,924	27.88%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84,157,651	10.11%	–
合计	832,149,558	100.00%	–

2014年4月11日,公司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0万股新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4,045,720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516,026,983	54.09%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232,026,276	24.32%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05,992,461	21.59%	–
合计	954,045,720	100.00%	–

16、2017年5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北部湾港以2016年底总股本954,045,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86,213,716股,北部湾港总股本增至1,240,259,436股。分配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670,835,078	54.09%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306,246,239	24.69%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63,178,119	21.22%	–
合计	1,240,259,436	100.00%	–

17、2018年2月,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8月,为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并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北部湾港启动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相关资产重组事宜。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以北海港地100%股权作价与北港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100%股权作价与防港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港集团、防港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017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公司向北港集团发行42,003,200股股份、向防港集团发行104,302,3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所发行股份于2018年2月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775,137,409	55.90%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348,249,439	25.12%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63,178,119	18.98%	–
合计	1,386,564,967	100.00%	–

2018年12月,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总额1,647,064,529.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9,727,068.03元。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于2018年12月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775,137,409	47.42%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348,249,439	21.30%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511,230,006	31.28%	–
合计	1,634,616,854	100.00%	–

18、2019年,股份回购

2019年1月4日,北部湾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上市公司规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4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7%;最高成交价为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50,436,469.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775,137,409	47.42%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348,249,439	21.30%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回购账户	16,848,166	1.03%	其他
其他股东	494,381,840	30.25%	–
合计	1,634,616,854	100.00%	–

19、2019年12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9年12月,北部湾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775,137,409	47.42%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348,249,439	21.30%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回购账户	9,481,566	0.58%	其他
其他股东	501,748,440	30.70%	–
合计	1,634,616,854	100.00%	–

20、2020年1月,股权转让

北港集团与上海中海码头于2019年11月签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港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持有的92,518,231股北部湾港股票。广西国资委以“桂国资复（2019）222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港集团	775,137,409	47.42%	国有法人股
北港集团	256,731,208	15.64%	国有法人股
上海中海码头	174,080,311	10.65%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回购账户	9,481,566	0.58%	其他
其他股东	420,186,360	25.71%	–
合计	1,634,616,854	100.00%	–

21、2020年6月,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

2019年,北港集团为优化集团内部股权管理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拟将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于2019年12月签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189号”文豁免了北港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0年6月,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港集团	1,030,868,617	63.06%	国有法人股
上海中海码头	174,080,311	10.65%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回购账户	9,481,566	0.58%	其他
其他股东	420,186,360	25.71%	–
合计	1,634,616,854	100.00%	–

22、2021年2月,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1年1月4日,上述股权注销完成。2021年2月3日,上述股权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634,189,554股。

23、2021年5月,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1年5月18日,上述股权注销完成。2021年6月1日,上述股权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633,434,454股。

综上,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均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务。主要经营地为广西北部湾港沿海区域内的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及北海港区,2020年,来自沿海港区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97.66%,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公司着力下港口经营管理,构建互联互通大网络,努力打造联通东盟和中西南地区的枢纽港;着力于综合物流大平台建设和完善,构建物畅其流的大体系,努力打造链接东盟和中西南地区的物流链;着力于临港工业合作优化,努力开辟北部湾经济区产业集群与港口合作的新途径。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经营的广西北部湾港位处西南沿海,是国家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及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等重要战略任务,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西南地区铁路、公路、管道多种运输方式与海洋运输的主要换装节点,是西南地区内外贸物资转运的陆路运距最短、最便捷的出海口,是广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施“工业兴桂”战略、发展外向型经济和推进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基础,是以西南地区为主的港口腹地对外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参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加快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全面开放发展、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重要战略资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披露的信息,2020年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229,567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505万TEU,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中均排名第11位。根据《中国港口》杂志社的统计,2020年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27,357.29万吨（含代管沿位）,其中集装箱吞吐量547.91万TEU,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企业中均排名第8位。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由于地域相近、干线相同、腹地叠加,环北部湾地区港口群存在较大程度上的同质性。湛江港、防城港均属西南沿海深水良港,也均为大宗资源及能源型散货专业码头;与此同时,湛江港与防城港的经济腹地重叠率高,腹地的工业、进出口产品等相似度也很高,故湛江港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湛江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和全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我国沿海主要外贸原油和铁矿石接卸港、煤炭一次接卸港,也是沿海集装箱支线港和广东省主要的大型液体化工品装卸港。2020年,湛江港货物吞吐量为23,391万吨,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中排名第16位。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自然条件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防城港和钦州港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防城港是中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的一个深水良港,是中国大陆通向东南亚和西欧地区最便捷的港口。其位于防城湾内,有东湾和西湾,水域宽阔,纳潮量大,地形隐蔽,水深适小,港池航道少淤,航道短天然避风条件好,深水岸线达30余公里。钦州港处在北部湾的顶部,钦州湾的中部,三面环绕,一面向海,具有良好的天然深水水域和广阔的陆域,是中国西南海岸线的天然深水良港,受外海波浪的影响较小,潮差大,台风影响相对较轻,陆源泥沙少,港湾淤积轻,港池航道较为稳定,这两港都具备建设成为主枢纽港的优良自然条件。

2、区位优势

防城港域、钦州港域、铁山港域属于北部湾港口的组成部分。北部湾港口地处西部陆海新通道经济圈、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区域,是东南亚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是构建“一带一路”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海上运输大通道的关键节点。北部湾港同时也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西南地区铁路、公路、管道多种运输方式与海洋运输的主要换装节点,是西南地区内外贸物资转运的陆路运距最短、最便捷的出海口。

3、腹地资源优势

公司经济腹地主要包括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及湖南、湖北等地区,腹地内已建成煤、石油、钢铁、化工、纺织、建材、机电、制盐以及轻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门类的大、中型企业群,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具有发展各类产成品、原材料、能源等物质运输的巨大潜力。中西部地区多为内陆,出海通道较为稀缺。过去由于交通不便,大量货物选择通过长途公路运输或内河运输至东南沿海下海。随着北部湾地区公路、铁路集疏运网络的建成,公司货源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4、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经济总体规模较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还有较大差距,区域内资源价格相对较低,特别是土地、房产及人力资源成本。在一定资本投入规模下,公司可获得更大的堆场面积、雇佣更多员工,从而提高公司总体运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随着港口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港口行业运营模式的进一步成熟,港口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将成为港口企业整体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较低的总体运营成本将保证公司未来在客户承接、业务扩展、经营成果转化净利润的能力方面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5、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生产运营的管理,以达到业务流程的优化、生产工艺的优化及成本控制能力的加强。公